



2026年8月11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铝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3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邢拥国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0人(其中袁旭先生和张栋栋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袁旭先生委托邢拥国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张栋栋先生委托张绍坤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张红军先生和刘为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认为,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的可能性等因素,同意将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约25,262.54万元用于中核内蒙古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哈达图煤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配套建设项目(煤钼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本项目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募募集资金投向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不存保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权责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旭先生、邢拥国先生、李成斌先生、姜宏先生、张红军先生和肖林兴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2026年度与关联方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71,455.26万元,本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与中核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771.151.15万元。前述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会议同意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专项审查意见;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铝业”)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中核内蒙古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哈达图煤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配套建设项目(煤钼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人民币28,820.31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25,262.54万元,自有资金3,557.77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加强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1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181,8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9,972,724.0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347,332.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62,625,391.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1-00082号)。

公司及子公司(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新疆中核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中核韶关铈铀铀业有限公司、中核嘉州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核南宁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核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翁纳特旗中核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哈达图煤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	158,320.02	138,000.00 2,871.26 16.57%
2	中核内蒙古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乌拉哈达图煤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	53,749.18	42,000.00 3,898.77 9.28%
3	新疆中核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七三七、七三九地浸采铜扩建工程	34,928.00	31,000.00 2,042.27 6.59%
4	中核嘉州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棉竹坪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	12,755.55	7,400.00 1,037.76 14.02%
5	中核嘉州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冶综合回收项目	50,083.98	41,800.00 4,382.90 10.49%
6	江西共生伴生铈资源(独居石)综合利用项目	36,638.10	20,000.00 754.43 3.77%
7	中核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钨钼新材料项目	9,988.68	7,500.00 93.01 1.24%
8	补充流动资金	123,300.00	123,300.00 118,689.65 96.26%
	合计	479,763.51	411,000.00 153,770.05

注1: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翁纳特旗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2,871.26万元,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置换的金额分别为76,949.56万元,截至2025年末实际投资进度为72.33%;

注2: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乌拉哈达图矿床原地浸出采铜二期(巴彦乌拉)工程,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898.77万元,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置换的金额分别为33,704.93万元,截至2025年末实际投资进度为89.53%;

注3:新疆中核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七三七、七三九地浸采铜扩建工程,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042.27万元,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置换的金额分别为23,032.21万元,截至2025年末实际投资进度为77.66%;

注4:中核韶关铈铀铀业有限公司棉花坑矿二期工程,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037.76万元,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置换的金额分别为4,313.55万元,截至2025年末实际投资进度为72.31%;

注5:中核嘉州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冶综合技改项目,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382.90万元,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置换的金额分别为12,561.52万元,截至2025年末实际投资进度为40.54%;

注6:江西共生伴生铈资源(独居石)综合利用项目,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54.43万元,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置换的金额分别为15,075.20万元,截至2025年末实际投资进度为79.15%;

注7:中核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钨钼新材料项目,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3.01万元,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置换的金额分别为7,118.56万元,截至2025年末实际投资进度为96.15%。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174,100.29万元。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36,262.5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5,262.5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明确投向方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全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煤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配套建设项目(煤钼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该等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新建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天然盐湖资源的储备和生产直接关系到我国国防安全与经济发展,为更好的履行“强核基石、核能粮仓”的历史使命,进一步提升公司天然盐湖资源保障能力,公司子公司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拟对位于二连金旗的哈达图煤矿进行开发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本项目为内蒙古巴彦乌拉哈达图煤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以下简称“哈达图项目”)必要的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为后期哈达图煤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条件,为我国天然盐湖的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煤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配套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格日勒勒图苏木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设施的综合辅助设施、动力辅助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10kV变电站以及水源井等子项和厂外工程的厂外道路、110kV供电线路和道路等子项。

(5)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额预计18,820.31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5,262.54万元,其余部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比例
1	工程费用	13,820.42	73.43%
1.1	室外工程	7,558.98	40.16%
1.2	室外工程	1,454.77	7.73%
1.3	厂外工程	4,806.67	25.5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59.05	16.79%
3	预备费	1,807.44	8.01%
	合计	18,820.42	100.00%

4	建设期利息	333.40	1.77%
	合计	18,820.31	100.00%
		15,262.54	

(6)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预计总建设周期为18个月。
(7)项目情况说明: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建设、环评影响评价及项目用地预审。

三、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核内蒙古矿业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3,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本慧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远征二路呼和浩特如意总部基地西蒙奈伦广场一期7号楼A座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产资源,钍化学制品的采冶技术研究和技术开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

1)缩短建设周期,为主体工程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哈达图项目所在地距中核集团、各歌期较长,每年有效施工工期相对较短,因此建设时间的紧迫性突出。在此背景下,公司拟将项目水、电、暖、道路等“三通一平”及综合辅助设施优先纳入配套项目建设,为主体工程创造条件。另外,配套项目的提前启动为主体工程争取了“空间”和“时间”,既避免了高峰期多单位交叉作业带来的管理混乱,也避免了因基础设施不到位造成的窝工、返工风险。

2)前置识别与化解重大风险,扫清主体工程建设的障碍
配套项目的建设过程,既是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也是提前识别、有效应对各类重大风险的过程。项目建设涉及多个领域的外部协调和审批,外协条件复杂、环节多,具有不确定性。通过配套项目先行实施可提前开展相关手续办理,显著减少后续主体工程的不确定性,保障项目按既定目标稳步推进、如期落地。

3)节约投资,提升工程建设总体效率
通过将办公、供水、供暖、供电、道路等配套设施提前立项、独立建设,可为后续产能项目建设中的钻孔施工、主工艺厂房建设、主工艺设备安装及调试等,提供必要的能源动力和用水保障,可有效降低主体工程建设和厂外道路提前建设为建筑材料、工艺设备、原材料运输等提供必要支撑,实现工序衔接优化与资源高效配置。

4)以人为本,提升参建人员后勤保障

公司提前建设配套设施,为后期主工艺项目建设人员提供必要的水、电、暖等基础施工、生活要素,可切实提升项目参建人员的生活后勤保障和幸福指数。
综上所述,推进中核内蒙古矿业业有限公司哈达图煤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配套建设项目建设,是项目管理的创新,建设效率提升和区域发展需求三者有机结合,加快该项目立项与实施,对于保障施工进度、化解前置风险、提升效率和后勤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钍矿采冶为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明确的“鼓励类产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夯实国家安全生产保障,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勘探开发和储备。公司利用本次超募资金建设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煤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将为后续主体采铜工程项目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属于相关政策明确鼓励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市场可行性

核能是推动全球清洁能源发展、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关键驱动力。全球低碳发展转型和能源危机促使各国对核能重视程度提高,加快核能建设发展,带动国际天然铀需求和价格持续提升;在核能积极有序发展的背景下,天然铀国内需求空间巨大,为我国天然铀产业带来巨大发展机遇。根据WNA预测,在参考情景(中案)中,到2040年,全球反应堆铀需求预计将增加至约15.05万吨,天然铀产业市场前景良好。

3)技术可行性

凭借多年积累的钍矿采冶技术和经验,公司已经成为生产规模大、效益好的矿业企业,公司充分掌握钍矿开采开发核心技术,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基础,具有较强的矿山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能力,本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且公司有充分的技术保障,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本项目有利于为后续采铜主体工程投资建设提供重要支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源控制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国家天然铀战略资源保障能力。

五、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投资风险
本项目建设施工需配合哈达图煤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的需求进行,如哈达图煤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对办公、动力、供水、供电等提出新的要求,有可能会引起投资超支。公司将强化资金管控,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保障项目资金的合理周转与有效使用。

(2)社会环境风险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可能导致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与周边居民关系等社会环境风险问题。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公司将强化环保意识 and 加强环境监测,落实环保处理措施,避免排放的生活污水、噪音等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企业与周边居民的关系。

(3)国家政策影响

根据国家能源发展规划,未来将加大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力度,此举将会加速推进相关产业的发展。受国家能源结构政策的影响,在未来20—30年内,我国的核能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天然铀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本项目建成后将持续为哈达图煤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提供配套服务,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小。公司将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指引下,广泛收集各方信息,强化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控制运营成本,不断增强应对政策波动的能力。

(4)项目经济可行性不能单独计量的风险

本项目建设目的是为哈达图煤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提供配套服务,主要建设内容为哈达图煤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配套设施区的综合辅助设施等,因此存在无法准确单独计量其增量利润的情形。本项目将为哈达图煤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提供重要支撑,是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国家天然铀战略资源保障能力的重要一环,因此具有较高高的实施价值。

二、煤钼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

(一)项目概述

煤钼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来源于国家科技部《支撑能源转型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为应用示范类项目,由中国核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牵头,联合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等19家单位联合承担。其中,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12亿元用于钍矿“快速采快采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实现“钍矿一号”示范工程井场快速建设、缩短井场建设周期,提升资源效率,实现资源的高效快速开采,提升经济效益。

二、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比例
1	工程费用	7,315.75	73.16%
1.1	地浸工艺孔施工及测井	4,579.38	45.79%
1.2	泵房泵区综合管架工程	2,736.37	27.36%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826.92	8.27%
2.1	潜水泵及井安装	93.00	0.93%
2.2	抽拉液集中控制室	586.32	5.86%
2.3	供液工程	42.60	0.43%
2.4	自动化工程	100.00	1.00%
3	工程辅助设施费用	1,623.19	16.23%
4	工程运行调试费用	232.14	2.32%
	合计	10,000.00	100.00%

(6)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预计总建设周期为60个月。
(7)其他情况说明: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完成本项目的备案、环评影响评价等相关许可手续。

三、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核内蒙古矿业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3,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本慧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远征二路呼和浩特如意总部基地西蒙奈伦广场一期7号楼A座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产资源,钍化学制品的采冶技术研究和技术开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攻克国家战略资源煤钼协同开采技术难题的重要举措
钍和铀作为国家主体能源与核工业战略资源,其安全高效开采是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能源稳定供应重要保障。钍矿开发面临开采工艺复杂、相互影响显著等难题,煤炭与共生能源协同一体化开发技术是2025年中国科技发布的“十大工程”关键技术之一。鄂尔多斯盆地塔湾高勒地浸煤炭资源与铀资源储量丰富,项目成果可支撑建成全球首个煤钼协同开采示范工程,实现我国该资源安全绿色开采,助力国家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和“双碳”目标实现。

2)解决“国一”号“国际生产”难题,实现快速、快采的重要保障
本项目针对当前“国一”号“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开展各技术攻关,实现地浸采铜过程快速推进,并开展建设周期的高效提升、资源效率明显提升,构建“预警-调控-评估”应急响应机制,解决复杂地质条件下周效浸出率提升,实现钍钼沟钍钼“安全高效绿色开采。需建立一套“钍矿快速采快采”技术,并开展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实现井场快速建设、资源的高效快速开采。

三、项目目标是实现“国一”号“快速、快采的重要保障

3)构建高效协同机制,助力煤钼协同高效开采的实现需要
通过实施本项目,将有助于搭建项目交流沟通机制,强化跨单位、跨部门的协作沟通,助力煤钼协同高效开发。

综上所述,实施本项目是基于国家战略、资源保障、生产安全和开发时机的重要紧迫需求,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破解关键技术瓶颈、实现煤钼资源高效协同开发的必要举措。

(2)项目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钍矿采冶为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明确的“鼓励类产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夯实国家安全生产保障,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勘探开发和储备。公司利用本次超募资金建设煤钼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有利于提升国家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破解关键技术瓶颈,实现煤钼资源高效协同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具备政策可行性。

2)市场可行性

核能是推动全球清洁能源转型、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关键驱动力。全球低碳发展转型和能源危机促使各国对核能重视程度提高,加快核能建设发展,带动国际天然铀需求和价格持续提升;在核能积极有序发展的背景下,天然铀国内需求空间巨大,为我国天然铀产业带来巨大发展机遇。根据WNA预测,在参考情景(中案)中,到2040年,全球反应堆铀需求预计将增加至约15.05万吨,天然铀产业市场前景良好。

3)技术可行性

凭借多年积累的钍矿采冶技术和经验,公司已经成为生产规模大、效益好的矿业企业,公司掌握钍矿开采开发核心技术,技术水平领先,科研创新实力强劲。以CO2+O2中性地浸工艺为代表的第三代地浸钍矿技术已规模化工业应用,CO2+O2中性浸出工艺选择性强,生产成本低,环境友好,代表了砂岩型钍矿床地浸开采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基础。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且公司有充分的技术保障,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国家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破解关键技术瓶颈,实现煤

钼资源高效协同开发;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基礎上,亦具有较强的科学价值和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五、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项目实施风险

项目主要参与方为钍、煤资源开采领域优势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与工程实施保障,能够有效解决煤钼协同开采关键技术难题,为课题顺利实施及成果落地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项目负责区将纳入中核内蒙古矿业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现场由公司统筹,安全环保管理人員负责安全监管,项目团队配备现场工作人员并实行常驻管理,确保现场安全可控。

(2)项目经济贡献不能单独计量的风险
“煤钼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共包括六个子课题,本项目为课题6“煤钼协同安全高效绿色开采工程示范”中钍矿“快速采快采示范工程”建设,系项目总体工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存在无法准确单独计其增量利润的情形。“煤钼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有助于促进煤炭与核能两大传统能源产业链协同、智能、高端方向转型,具有较高的经济、技术、社会、生态效益;本项目作为重要组成部分,亦具有较高的实施价值。

五、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合计25,262.54万元投入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煤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配套建设项,煤钼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政策指引、市场环境 and 产业布局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源控制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国家天然铀战略资源保障能力;亦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和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障募募集资金安全的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和管理募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公司募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新开专户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保荐人、存放募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对象有权办理本次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关于审议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提交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综合考虑了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可行性等因素,同意将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约25,262.54万元用于中核内蒙古矿业业有限公司哈达图煤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配套建设项目(煤钼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本项目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与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煤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配套建设项目(煤钼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公司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并不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用于建设中核内蒙古矿业业有限公司哈达图煤矿床原地浸出采铜工程配套建设项目(煤钼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专项审查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已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铝业”)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499,695.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2026年度与关联方中核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271,455.26万元,本次增加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与中核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771,151.15万元。前述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袁旭先生、邢